

法制史專題研究課程說明：

本課程主要希望提共參與課程的同學學習認識並分析傳統法律制度的能力，本學期課程的進行主要針對近代以來也就是 16-19 世紀以來，中國清朝與歐洲（以德國為主）法律發展為重心，課程進將探討兩個不同的法律體制如何在近代發展，以及兩個法律體系的差異。

台灣近幾百年來的法治發展主要深受中國、日本與德國為主的西歐法治影響。台灣的法律制度如何吸取歐陸現代法律體制的精華並從傳統中國法律制度甚至日本統治台灣 50 年所帶來的法律體制中吸取經驗，創造性的發展台灣自己的法律體制是這一代的法律人要做的功課。因此在本課程重點之一在於台灣法制史觀點。

本課程希望提共同學比較法制史的觀點除了。上課方式第 1-9 週屬於通論階段。將由授課老師說明中國與德國法制在 16-18 世紀的發展大方向。10-18 週將由同學針對自己未來要寫的碩博士論文出發，探求跟論文主題有關的中國與德國甚至台灣法制發展的比較。

#### 課程大綱

##### 一、教授講授部分

分爲三個單元：

1、中國法制在清朝的發展，以大清律例與刑科題本為主，省例及戶部則例爲輔

2、歐洲（德國）法制史發展；分爲十六世紀到十八世紀歐洲自然法的發展重心、十九世紀法律發展爲重心、二十世紀法律發展重心。

##### 3、同學的報告：

同學要負擔的是 20 世紀以來，各個法律領域發展的分析與報告，希望透過這種系列課程的設計，使參與的同學

能一窺清朝及近代以來德國法制史的面貌，另外更爲了將來從事比較法制史的研究作準備。本課程不僅對於基

礎法學組學生而開設，對於其他法律領域或史學的同學（不分民法、刑法組、勞社法組、財經法組及公法組的

同學）均歡迎參加，相信你們參與此役課程將有所收穫。

#### 上課進度

##### 第一單元

第 1-4 週：2008 年 9 月 23-10 月 14 日：

清朝的法律制度說明，主要以大清律例與刑科題本為主，省例及戶部則例爲輔

討論重點：

第一週：大清律例的架構、戶部則例、省例、成案的關係（中央法規與地方法規的關係）

第二週：大清律例的基本精神（三綱五倫如何建構、國家跟人民的關係，跟現代法律體制進行比較）

第三週：大清律例在實際運作的情形--以刑科題本爲例

第四週：大清律例在實際運作的情形--以秋讞輯要及刑案匯覽爲主

閱讀參考：請見附件調戲致人於死文章；Die case in Ching-Dynastie

第二單元：第 5-9 週 2008 年 10 月 21 日到 11 月 18 日

重點：德國近代以來法制史發展

第五週：十六世紀到十八世紀歐洲自然法的發展重心，以卡洛林那法典（C.C.C）做為核心

第六、七週：十九世紀法律發展為重心：法典的編纂思想如何落實、德國民法典與刑法點為例

第八、九週：二十世紀法律發展重心：法典化之後，審判的實務：刑法、民法以及行政法的發展

參考文獻：《德國法制史》其中第 10、11、12 章

第三單元：同學報告 2008 年 11 月 25 日到 2009 年 1 月 13 日

本課程的設計，希望讓參與課程的同學能一窺中國在清朝時代的法律與德國在近代以來的法律面貌。希望同學透過比較法制史的研究工作，開始進行自己論文所想要處理的法律制度史的研究工作。本課程不僅對於基礎法學組學生而開設，對於其他法律領域或史學的同學（不分民法、刑法組、勞社法組、財經法組及公法組的同學）均歡迎參加。

#### 教學方式

##### 教學方式

本課程進行方式包括：

一、案例教學法：本課程將大清律例以及刑科題本、德國法典化運動以及德國在近代訂定民法、刑法乃至憲法的

經驗與資料視為案例加以說明，希望藉此讓學生可以對於法制史的研究可以從個案到通案，從具體到抽象的觀

察能力。

二、本課程將採對話式教學法：參與本課程的同學必須從閱讀的資料在課堂上提出個人對於相關資料的研究方法

與分析角度提出個人的觀察與分析。

#### 教學助理工作項目

##### 教學助理工作項目

一、教學助理將協助準備及整理上課資料、

二、負責點名並協助跟同學溝通上課內容、上課意見。

三、協助教師經營遠距教學網，將上課同學在遠距教學網所表達意見加以整理並在必要時，參與討論

四、協助教師整理報告並對於報告或作業進行初步評估

#### 課程要求/評分標準

一、積極參與課程討論 30 分

二、期中口頭報告佔 30 分

三、期末報告--論文大綱及重要內容說明 40 分

交報告時間：2009 年 1 月 22 日（由於學校規則改變，因此老師對於學生的成績在上學期必須在期末

考結束後，兩週內交出。下學期在 7 月 31 日前交出。因此請同學在上述日期交期末報告。

參考條文：依本校第 147 次校務會議通過學則修訂，本校碩博士班成績繳交期限自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訂如下：「碩、博士班學生上學期成績，應於校定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繳交；下學期成績，應於 7 月 31 日前繳交。」

#### 參考書目

##### 參考資料

##### 主要參考

陳惠馨：《德國法制史》2007 年 6 月初版，元照出版社

陳惠馨：《除統個人、家庭、婚姻與國家--中國法制史的研究與方法》2007 年 12 月 2 版

##### 其他參考書目：

- 3、Buschmann，Arno：《Textbuch zur Strafrechtsgeschichte der Neuzeit—Die klassischen Gesetze》（München：Beck，1998）。
- 4、Caroni，Pio：〈Die andere Evidence der Rechtsgeschichte〉《Juristenausbildung als Denkmalpflege》（Bern：Haupt，1994）。
- 5、Conrad，Hermann：《Deutsche Rechtsgeschichte Band I Frühzeit und Mittelalter》（Karlsruhe：Verlag G.m.b.H.，1962）。
- 6、Diestelkamp，Bernhard《Rechtsgeschichte als Zeitgeschichte》（Baden–Baden：Nomos Verlagsgesellschaft，2001）。
- 7、Dürrenmatt，Friedrich：《Der Besuch der alten Dame》《Die Arche》（Zürich：Verlags AG，1956）。
- 8、Eike von Repgow Ebel；Friedrich（Hrsg.）：《Sachsenspiegel》（Leipzig：Reclam，1993）。
- 9、Eike von Repgow Ebel；Dr. Paul Kaller（übersetzen）：《Sachsenspiegel》（München：C. H.Beck，2002）。
- 10、Eisenhardt，Ulrich：《Juristische Zeitgeschichte：100 Jahre BGB》（Baden-Baden：Nomos Verlagsgesellschaft，2001）。
- 11、Fieberg，Gerhard：〈Justiz im nationalsozialistischen Deutschland〉《Bundesanzeiger》（Köln：Bundeminister der Justiz，1984）。
- 12、Köbler，Gerhard：《Lexikon der europäischen Rechtsgeschichte》（München：Verlag C. H. Beck，1997）。
- 13、Kröschell，Karl：《Rechtsgeschichte Deutschlands im 20. Jahrhundert》（Göttingen：Vandenhöck und Ruprecht，1992）。
- 14、Kröschell，Karl：《Deutsche Rechtsgeschichte 1（bis 1250）》（Hamburg：Westdeutscher Verlag，1980）。
- 15、Laufs，Adolf：《Rechtentwicklungen in Deutschland》（Berlin；New York：de Gruyter，1991）。
- 16、Le Goff，Jacques：《Intellectuals in the Middle Ages》（Massachusetts：Blackwell Publishers，1992）。
- 17、Lieberich，Mitteis：《Deutsche Rechtsgeschichte》（München：Verlag C. H. Beck，1992）。

- 18、Lieberwirth，Rolf：《Lateinische Fachausdrücke im Recht》（Berlin：C. F. Müller，1988）。
- 19、M. A.，Brunhild Arnold / Dr. Babara Berewinkel：《Ereignisse，die Deutschland veränderten》（München：ADAC Verlag，1996）。
- 20、Max-Plant-Institute für Rechtsgeschichte Frankfurt am Main：《Tätigkeitsbericht 1989/1990，1991/1992，1993/1994 Bulletin》。
- 21、Max-Plant-Institute für Rechtsgeschichte Frankfurt am Main：《Tätigkeitsbericht 2005 Bulletin》。
- 22、Max-Plant-Institute für Rechtsgeschichte Frankfurt am Main：《Tätigkeitsbericht 2006 Juni–Dezember Bulletin》。
- 23、Hattenhauer，Hans：《Die geistesgeschichtlichen Grundlagen des deutschen Rechts》（Berlin：C. F. Müller，1996）。
- 24、Schiller，Friedrich：《Die Räuber》（Stuttgart：Reclam，1991）。
- 25、Schloßer，Hans：《Grundzüge der Neueren Privatrechtsgeschichte》（Heidelberg：Müller Juristischer Verlag，1988）。
- 26、Stolleis，Michael：《Geschichte des öffentlichen Rechts in Deutschland — Erster Band 1600-1800》（München：Verlag C. H. Beck，1988）。
- 27、Stolleis，Michael：《Recht im Unrecht》（Frankfurt am Main：Suhrkamp，1994）。
- 28、Stolleis，Michael：《Geschichte des öffentlichen Rechts in Deutschland — Dritter Band 1914-1945》（München：Verlag C. H. Beck，1999）。
- 29、v. Brandt，A.：《Werkzeug des Historikers》（Köln：Kohlhammer，1998）。
- 30、Wesel，Uwe：《Juristische Weltkunde》（Baden–Baden：Nomos Verlagsgesellschaft，1993）。
- 31、Wesel，Uwe：《Geschichte des Rechts》（München：Verlag C. H. Beck，1997）。
- 32、Wesel，Uwe：《Geschichte des Rechts von den Frühformen bis zum Vertrag von Maastricht》，《Der Mythos Vom Matriarchat：über Bachofens Mutterrecht U.D. Stellung Von Frauen in Frühen Gesellschaften Vor D. Entstehung Staatl. Herrschaft》（Frankfurt am Main：Suhrkamp，1980）。
- 33、Wieacker，Franz：《Privatrechtsgeschichte Der Neuzeit》（Göttingen：Vandenhöck und Ruprecht，1996）。

## 二、中日文書目（以最近出版年順序編排之）

- 1、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無聲之聲（II）近代中國的婦女、國家與社會》（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年7月）。
- 2、陳惠馨：〈有關法制史教學與研究的一點想像與思考〉《月旦法學雜誌》（台北：元照，2002年8月）。
- 3、周樑楷：《歷史的書寫與教學——談世界文化歷史篇》（台北：龍騰文化，2002）。
- 4、克利弗德·紀爾茲（Clifford Geertz）著；楊德睿譯：《地方知識—詮釋人類學論文集》（台北：麥田，2002）。
- 5、艾瑞克·霍布斯邦（Eric J. Hobsbawm）著、黃煜文譯：《論歷史》（台北：城邦，2002）。
- 6、瑪麗·富布盧克著；王軍瑋、萬方譯：《妳在那裡，德意志？——一個找不到自我的國家》（台北：

左岸文化，2002）。

- 5、楊智傑：《千萬別來念法律》（台北：三文印書館，2002年）。
- 6、台大法學院編：《法學教育改革學術研討會》（台北：台大法學基金會，2002）。
- 7、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台北：元照，2001）。
- 8、那思陸、歐陽正：《中國司法制度史》（台北：國立空中大學，2001）。
- 9、吳光明、吳煜宗、林秀雄、郭振恭、陳惠馨、陳榮傳、蔡明誠、戴東雄、謝在全等合著：《民法七十年之回顧與展望紀念論文集（三）物權·親屬編》（台北：元照，2000）。
- 10、王任光編譯：《西洋中古史史料選譯》（台北：稻鄉，2000）。
- 11、徐林克著（Bernhard Schlink）；張寧恩譯：《我願意為你朗讀》（台北：皇冠，2000）。
- 12、Scott Turow 著；傅士哲譯：《哈佛新鮮人：我在法學院的故事》（台北：先覺，2000）。
- 13、何勤華主編：《法國法律發達史》（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 14、戴東雄：《中世紀義大利法學與德國的繼受羅馬法》（台北：元照，1999）。
- 15、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台北：聯經，1999）。
- 16、許志雄、蔡茂寅：《現代憲法論》（台北：元照，1999）。
- 17、張中秋：《中西法律文化比較研究》（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9）。
- 18、羅結珍譯：《法國民法典》（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1999）。
- 19、考選部編：《考選制度與國家發展研討會會議實錄》（台北：考選部，1999年6月）。
- 20、陳惠馨：〈德國法制史研究之驅勢〉《政大法學評論》（台北：政大法律系，1998年12月）。
- 21、蘇永欽：《司法改革的再改革——從人民的角度看問題，用社會科學的方法解決問題》（台北：月旦，1998年10月）。
- 22、黃源盛：《中國傳統法制與思想》（台北：五南，1998年10月）。
- 23、孟德斯鳩（Montesquieu）著；張雁深譯：《論法的精神》（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8）。
- 24、王晴佳：《西方的歷史概念——從古希臘到現代》（台北：允晨，1998）。
- 25、林山田：《刑法通論下冊》（台北：台大法律系，1998年10月）。
- 26、林山田：《刑法通論上冊》（台北：台大法律系，1998年1月）。